

臺中市烏日竹區段徵收光竹橋及前德橋改建工程」銜接路口交通配置確認會議紀錄

認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文心樓建三會議室

參、 主持人：丁副工程司彥今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丁彥今

伍、 會議緣由：為利後續旨案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及銜接工程工進推展，爰本次會議針對旨案 2 座橋梁銜接路口之交通配置及光竹橋與旱溪排水工程護岸銜接配置(如附件)先行研商協調。

陸、 討論事項：

一、光竹橋銜接區段徵收 40M 道路路口交通設施(含無障礙設施)配置(交通局、地政局、建設局(道路管理科)、烏日區公所)

二、光竹橋與旱溪排水護岸銜接高程(第三河川局、地政局)

三、前德橋銜接區段徵收路口交通設施(含無障礙設施)設置(交通局、地政局、建設局(道路管理科)、烏日區公所)

四、前德橋橋台與區段徵收污水管推進工程高程衝突(地政局)

五、前德橋橋台私人用地(地政局)

柒、 各單位意見：

一、議題一：

(一) 劍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本案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意見，針對光竹橋聯外道路銜接之交通設置，建議中央分隔島連貫並規劃 Z 型庇

護島供行人通行，此方案不影響 15m 計畫道路及光竹橋右轉車輛至 40m 計畫道路之時相衝突，亦可避免路口處過大造成交通混亂，另車輛轉向可由前後路口處規劃轉向。

(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光竹橋交通配置先前已與里長確認過，且之前陳副祕書長亦建議路口縮小，相關交通配置修正刻正調整中，後續會持續跟交通局及地方討論。

(三)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該路口配置屬地政局區徵工程範圍內，既地政局已刻正依相關指示研擬修正中，後續請地政局修正後提供本處參考，以確認無影響光竹橋未來動線。

結論：光竹橋聯外道路交通配置屬地政局區徵工程範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修正調整中，後續修正完成請送交通局及本處等相關單位參考確認。

二、議題二：

(一) 炳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旱溪排水護岸銜接預留段為斷面 1k+400 至 1k+473 處，其中旱溪斷面 1k+473 距離光竹橋約 53m，有足夠空間規劃銜接至區段徵收人行道，惟旱溪斷面 1k+400 處距離光竹橋僅約 5m，高差約 2.2~2.5m，無法以順坡方式銜接，建議 1k+400 處由原設計單位調整旱溪人行通道高程至本案預計高程(右岸 EL 35.62m 及左岸 EL 35.82m)，以利於本案人行道串聯銜接。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旱溪排水護岸工程與區段徵收擋土牆介面是否可採 1:2 坡面處理，另有關後續介面高程請再行提供，以利區段徵收擋土牆高程調整配合。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旱溪護岸人行道坡度建議以 1:12 坡度設計為主，故上游側通道銜接較無疑慮，下游側考量現況部分基礎、砌石已施作，建議由旱溪排水斷面 1k+365 至 1k+400 處人行通道由新建工程處辦理銜接，該段之基礎及砌石等由旱溪排水工程續處，經檢討 2m 多高差亦有足夠空間規劃，另提到區段徵收介面採 1:2 坡面銜接方式後續可再行研議，惟坡面須避免土壤沖刷至造成人行通道維護不易。

結論：由旱溪排水斷面 1k+365 至 1k+400 處人行通道建請第三河川局辦理減作由新建工程處辦理護岸銜接時一併納入，後續完成細部設計後，依護岸實際經費及再次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另該段之基礎及砌石等仍由第三河川局辦理；請設計單位（焱盛工程）後續依第三河川局及地政局意見納入本案細部設計辦理，後續調整高程位置亦請提供地政局圖面，以利調整區段徵收擋土牆高程。

三、議題三：

(一)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本案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意見，針對前德橋聯外道路銜接之交通設置，建議中央分隔島規劃 Z 型庇護島供

行人通行，並微調道路順接區段徵收 25M-(9)道路，另考量人行道空間及停止線退縮後路口空間較大，20M-(10)計畫道路路口仍採實體庇護島較妥，而橋梁處考量斜橋影響不建議設置行穿線。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原規劃係考量前德橋未改建而設置，25M-(9)計畫道路中央分隔島亦採非實體分隔，後續可依橋梁改建重新調整，20M-(10)計畫道路路口庇護島則為實體配置，係考量喇叭型路口如退縮停止線或縮減轉向半徑，亦會造成路口危險，故仍建議設置較為妥當，且時相不互相衝突，故綜合上述，前德橋工程如配合前竹區段徵收工程期程進行，25M-(9)及 20M-(10)計畫道路路口銜接亦會配合調整並提送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審查確認。

(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 有關 20M-(10)計畫道路路口庇護島是否可取消規劃可再行研議，同意先行以該目前所提大原則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並於後續細設時再行就整體交通配置一併檢討。
2. 另一般紅綠燈規劃於右手邊及配合遠近燈設置較妥，請設計單位後續細設納入修正。
3. 另機車二次待轉區建議配置在路緣內較為適宜。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1. 有關 20M-(10)計畫道路路口右轉號誌位置請再依交通局意見修

正。

2. Z字型人行通道及庇護島設置無不 符人本設施情形。
3. 另有關人行道淨寬建議 1.5 公尺以上較為妥當，機車二次待轉區是否設置於人行道側請再研議。

(五)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經查前德橋上游處待轉區係因交通局考量機車待轉安全所設置，且其人行道淨寬尚有至少 0.9-1 公尺淨寬，安全考量前提下，建議先行依交通局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結論：綜合考量交通安全及人行道淨寬後，橋梁上游側待轉區仍先行保留，惟請設計單位確保人行道淨寬至少 1 公尺；另 25(M)-9 及 20M-(10) 計畫道路路口交通配置因係屬地政局區徵工程範圍內項目，後續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後送交通局、本處等相關單位參考確認。

四、議題四：

(一)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案前德橋橋台基樁經檢討亦會與區段徵收汙水管抵觸，考量橋梁安全重要性，建議地政局是否可調整污水

管位置較為妥當。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考量前德橋設計僅在基本設計階段，且本局區段徵收已準備施作該污水工程，建議設計單位規劃之基樁避開污水管線位置，本局可配合微調相關位置，並於後續推進完成提供相關座標以避免後續與基樁衝突。

結論：前德橋基樁間距請設計單位提前配置檢討，避免與污水管推進衝突，並於會後兩周內提供相關資料（含地政局需協助配合調整事項）。

五、議題五：

- (一) 劣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溝渠與橋台衝突部分後續納入細部設計處理，另有關私人土地將協助機關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外至前德橋前私人土地無納入區徵範圍，因區段徵收基金無法支應用地費，且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外，故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於辦理仁德街計畫道路開闢時一併取得用地徵收，惟該計畫道路開闢應有一定難度，故建議前德橋需用私人土地（現況似無建物及使用）以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為優先，避免影響期程。

結論：區段徵收範圍外私人土地無法由區徵基金支應，且地政局亦無其餘財源可挹注，考量前德橋改建期程緊迫，爰後續擬先行以取得土地同意書為優先辦理方式。

捌、臨時動議：

- 一、議題：有關區徵工程後續辦理光德路（前德橋）時是否預計採全封閉方式辦理。

(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原預計要封閉光明路與光德路，後因地方陳情等因素，仍維持上開兩條通行，並再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

結論：後續光德路交通維持方案定案後，請地政局協助知會本處，以利納入前德橋改建規劃事宜。

玖、會議決議：

- 一、請設計單位(盈盛工程顧問)依結論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旱溪排水護岸銜接議題、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路口交通配置部分請經濟部第三河川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後續依今日會議結論為原則協助辦理。

壹拾、散會： 16 時 00 分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光竹橋及前德橋改建工程」 銜接路口交通配置確認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5 樓(建 3 會議室)		
主持人：丁工程員彥今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丁工	黃英章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忠勇
		周育綱 陳煌翔、吳賢宗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江宜詩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道路管理科)		黃雲翔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羣助	林君亭
	業助	許育樺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盈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均高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陳柏成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